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中壢分行 函

機關地址：32041桃園縣中壢市延平路580號
承辦人：凌志安
電話：03-4252160-203
傳真：03-4277224
電子信箱：081281@mail.bot.com.tw

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中壢營字第10200033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TTCH1 A07310100NU410000_10200033661A0C_ATTCH1.tif)

主旨：為鼓勵本行承貸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敦品勵學，特舉辦「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學生獎學金專案」。請 貴校踴躍推薦，敬請 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據本總行102年9月26日銀消金乙字第10200037901號函辦理。
- 二、附件：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學生獎學金專案。

正本：中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中壢高級中學、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國立桃園高級中學主計室、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桃園縣至善高級中學、國立桃園高級中學、桃園縣清華高級中學、桃園縣清華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桃園縣私立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桃園縣私立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國立陽明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振聲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振聲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桃園縣大興高級中學、桃園縣大興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國立內壢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大華高級中學、國立武陵高級中學、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桃園縣立永豐高級中學、桃園縣立大溪高級中學、桃園縣立壽山高級中學、桃園縣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桃園縣立觀音高級中學、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國防大學政戰學院

國立中央大學



1020012078 102/10/1

副本：102/10/01
19:46:11

經理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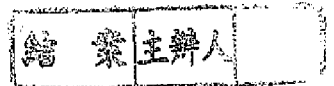
訂

線

檔 號： 19-04-02-01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何煒鈞
電話：(02)23493333轉307
傳真：(02)23719624
電子信箱：083907@mail.bot.com.tw

受文者：中壢分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銀消金乙字第102000379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提昇本行公益形象、鼓勵本行承貸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校學生敦品勵學，特舉辦「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學生獎學金專案」如說明，請立即轉知 貴分行辦理就學貸款所服務之學校，請 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據本行102年7月29日記者會新聞稿「臺銀提供『溫馨學貸終身服務』」暨消費金融部102年9月4日簽辦理。
- 二、本專案適用對象為101學年度(含)前已申辦本行就學貸款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獎勵標準及金額如下：
 - (一)學生於101學年度上下學期學科無任何一科不及格，且上下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達80分以上。
 - (二)就讀高中職學生，每人1萬元，名額100名。
 - (三)就讀大專(含)以上學生，每人2萬元，名額200名。
- 三、本專案不受理個人申請，一律由學校推薦，各校推薦學生人數不限。實施時程如下：
 - (一)由本行就學貸款主辦分行於102年9月下旬通知學校推薦學生參加抽籤。
 - (二)各學校應於102年10月18日前將受推薦學生資料函送本行。
 - (三)102年11月20日前以電腦公開抽籤決定獲獎名單。
 - (四)102年12月5日前於本行網站公布獲獎學生之身分證統一編

A07310100NU410000_10200033661A0C_ATTCH1.tif



號(部分遮蔽)，獎學金於102年12月24日以前撥入學生本人在本行開立之存款帳戶。

四、附件：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學生獎學金專案。

正本：基隆分行、木柵分行、三重分行、五股分行、淡水分行、蘆洲分行、板橋分行、新莊分行、中壢分行、新竹分行、苗栗分行、霧峰分行、臺中港分行、大甲分行、大里分行、臺中分行、健行分行、彰化分行、中興新村分行、斗六分行、虎尾分行、太保分行、嘉義分行、新營分行、永康分行、臺南分行、鳳山分行、屏東分行、宜蘭分行、花蓮分行、臺東分行、澎湖分行、金門分行、馬祖分行

副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訊處、消費金融部(均含附件)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學生獎學金專案

- 一、為鼓勵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校學生敦品勵學，特訂定本專案。
- 二、適用對象：已在臺灣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申辦教育部就學貸款，且在本行開立存款帳戶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
- 三、獎勵標準及金額如下：
 - (一)學生於101學年度上下學期學科無任何一科不及格，且上下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達80分以上。
 - (二)就讀高中職學生，每人1萬元，名額100名。
 - (三)就讀大專（含）以上學生，每人2萬元，名額200名。
- 四、申請方式：
 - (一)本專案不受理個人申請，一律由學校推薦。
 - (二)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學校應將本專案專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申請獎學金專用)」交受推薦學生收執並詳閱。
 - (三)受推薦學生應填具「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申請獎學金專用)」正本交學校彙送本行。
- 五、作業流程：
 - (一)各校推薦學生人數不限，學校應將受推薦學生資料於102年10月18日前函送本行(excel檔案及受推薦學生所填具「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申請獎學金專用)」正本應一併提供)。嗣後資料倘有修正，一律由學校發函通知；資料修正倘超過10人/次，本行得退回原申請資料，請學校重新發函推薦。本行地址：10044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9號後棟8樓 臺灣銀行消費金融部收。電腦檔案請加密，儲存媒介不限，密碼請於來函中明示。
 - (二)102年11月20日前以電腦公開抽籤決定獲獎名單，獎學金一律撥入學生本人在本行開立之存款帳戶。
 - (三)獲獎名單將於102年12月5日以前於本行網站公布身分證統一編號(中間3碼遮蔽)，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獲獎學生及學校承辦人。
 - (四)獎學金於102年12月下旬依法扣減稅額後撥入學生之存款帳戶，並於本行網站公告週知。
- 六、有下列情況者，本行不受理申請(或取消獲獎資格)：
 - (一)送本行之資料虛偽錯漏。

(二)學生填具「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申請獎學金專用)」:

1. 正本未送本行。
2. 未註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申請獎學金專用)」之收執年月日。

(三)excel 檔案揭露學校承辦人姓名但未檢送承辦人所簽署「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正本。

(四)excel 檔案內，學生或承辦人資料不全或遭遮蔽。

(五)學生本人在本行開立存款帳號於申請時可暫不填寫，惟最遲應於獲獎名單公布後一週內由學校函知本行，否則取消獲獎資格，該名額從缺。

(六)上述存款帳號倘因故遭圈存或其他情況導致學生無法提領獎學金，學生應自負其責。

七、本行保留修改、變更或取消本專案之權利。

八、上述 excel 檔案格式如下：

(一) 學校資料

項次	欄位名稱	資料型態	說明
1	學校名稱	文字	全銜
2	郵遞區號	文字	
3	地址	文字	
4	承辦人單位	文字	單位請註明部處科室
5	承辦人電話	文字	
6	承辦人 e-mail 帳號	文字	

註：檔案中請勿揭露承辦人姓名，否則承辦人亦須簽署「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送交本行。

(二) 學生資料

項次	欄位名稱	資料型態	說明
1	學校名稱	文字	全銜
2	學生姓名	文字	
3	學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文字	
4	I01 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	數字	80分(含)以上，且學科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5	I01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成績	數字	80分(含)以上，且學科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6	I01 學年度上學期操行成績	數字	80分(含)以上
7	I01 學年度下學期操行成績	數字	80分(含)以上
8	學程別	數字	1:高中職，2:大專以上
9	存款帳號	文字	12碼，以學生本人在臺銀開立之存摺為限，供獎金入帳之用。
10	學生 e-mail 帳號	文字	用於通知獲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 (申請獎學金專用)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 (一)個人資料來源：臺端所屬學校。
- (二)非公務機關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蒐集之目的：本行就學貸款客戶向本行申請獎學金。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在校成績、在本行存摺帳號、通訊方式。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至獎學金發放並完成稅務處理之日。
 2. 地區：本行總行區。
 3. 對象：本行。
 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六)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由所屬學校發函，或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洽本行各地分行，依本告知義務書第二點辦理。
- (七)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喪失獎學金申請資格。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

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5-168；付費電話02-2182-1901)詢問。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
(申請獎學金專用)

立書人業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申請獎學金專用)」乙份，並獲告知前揭所列事項，已清楚瞭解 貴行蒐集、處理或利用立書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等，並同意 貴行於上開告知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